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號

再 抗告人 陳王秀珍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
管理人事務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
第1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
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又對於非訟事件
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繳納裁判費
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對於非訟事件裁
定提起再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但再抗告人或其
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
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
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非訟代理人。再抗告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
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
者，原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
條之2為聲請者，原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
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意旨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
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4月8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繳裁
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
委任書，該裁定均已於114年4月14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此有送
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；惟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

01 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逾期未補繳再抗告裁判
02 費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（見本院
03 卷第175至179頁）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07 法官 謝宜雯
08 法官 趙悅伶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張又勻